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明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73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壹柒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112年10月4日7時36分許，持搜索票前往被告杜文澤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巷0號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被告所有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0176公克、113年度安保字第257號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，發現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。而被告施用毒品部分，業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3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另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送觀察勒戒，經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3年9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臺

01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31號為不起訴
02 處分確定乙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。

03 (二) 本件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送驗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4 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29日草療
05 鑑字第1130100436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，屬違禁物，依前揭
06 說明，應予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另包裝毒品之包裝袋1
07 只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
08 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應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。本件聲請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

14 以上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綉燕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